

#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京卫医监管字〔2014〕8号

##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转发

###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关于报送 2013 年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和医疗事故鉴定信息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各有关医疗机构，北京医学会：

现将《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关于请报送〈2013 年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和医疗事故鉴定信息的通知〉》（国卫医安全便函〔2014〕31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区县卫生局应监督各医疗机构下载安装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系统（以下简称报告系统）。登陆网址为：

<http://www.minke.cn/ylzl/index.html>。

二、各医疗机构要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网络直报工作，并按照“逢疑必报”的原则，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三、各区县卫生局按照《北京市卫生局转发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暂行规定的通知》（京卫医字〔2011〕167 号）的要求，督促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做好 2013 年度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网络报送工作，并对上报的信息进行审核。201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四、市医学会负责导入、汇总各区县医学会上报的鉴定信息，并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前，将全市鉴定信息报送至市卫生计生委

医管处邮箱。

五、各区县卫生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自 2014 年开始，市卫生计生委将于每季度的第一周，审阅和核查各区县卫生局上报的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和医疗事故鉴定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关于请报送 2013 年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和医疗事故鉴定信息的通知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

(联系人：高燕；联系电话 83970605；医管处邮箱：[ygc@bjhb.gov.cn](mailto:ygc@bjhb.gov.cn))